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  
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

建设单位: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连星

电话: 15533770188

传真:

邮编: 062150

地址: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

编制单位: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连星

电话: 15533770188

传真:

邮编: 062150

地址: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

## 目录

前言 .....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	2
1.1、法律法规 .....	2
1.2、部门及地方规章 .....	2
1.3、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2.1、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2.2、项目概况 .....	8
2.3、环保投资 .....	10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11
3.1、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1
3.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2
3.3、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2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2
3.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2
3.6、社会环境影响 .....	12
3.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	12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3
五、验收评价标准 .....	17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18
6.1、监测分析方法 .....	19
6.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21
7.1 废气监测 .....	22
7.2 厂界噪声监测 .....	24
八、环境管理检查 .....	25
九、公众意见调查 .....	26
十、结论与建议 .....	27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2 建议 .....	27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8
附件 .....	29
附件 .....	30

## 前言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22）30 号。2022 年 4 月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0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审环表（2022）011 号。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00m<sup>2</sup>，主要建筑为复合加工车间、切割焊接车间、装配车间等；项目新购置数控车床、铣床、外圆磨床、数控钻床、抛丸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2 年 7 月，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QJC-2022-0664(YS)。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一、验收监测依据

###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泊审环表（2022）011 号），2022 年 06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36'59.162"，北纬 38°02'47.094"。项目东侧为公路、北侧为泊头市盛辉泵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坑塘、西侧为坑塘。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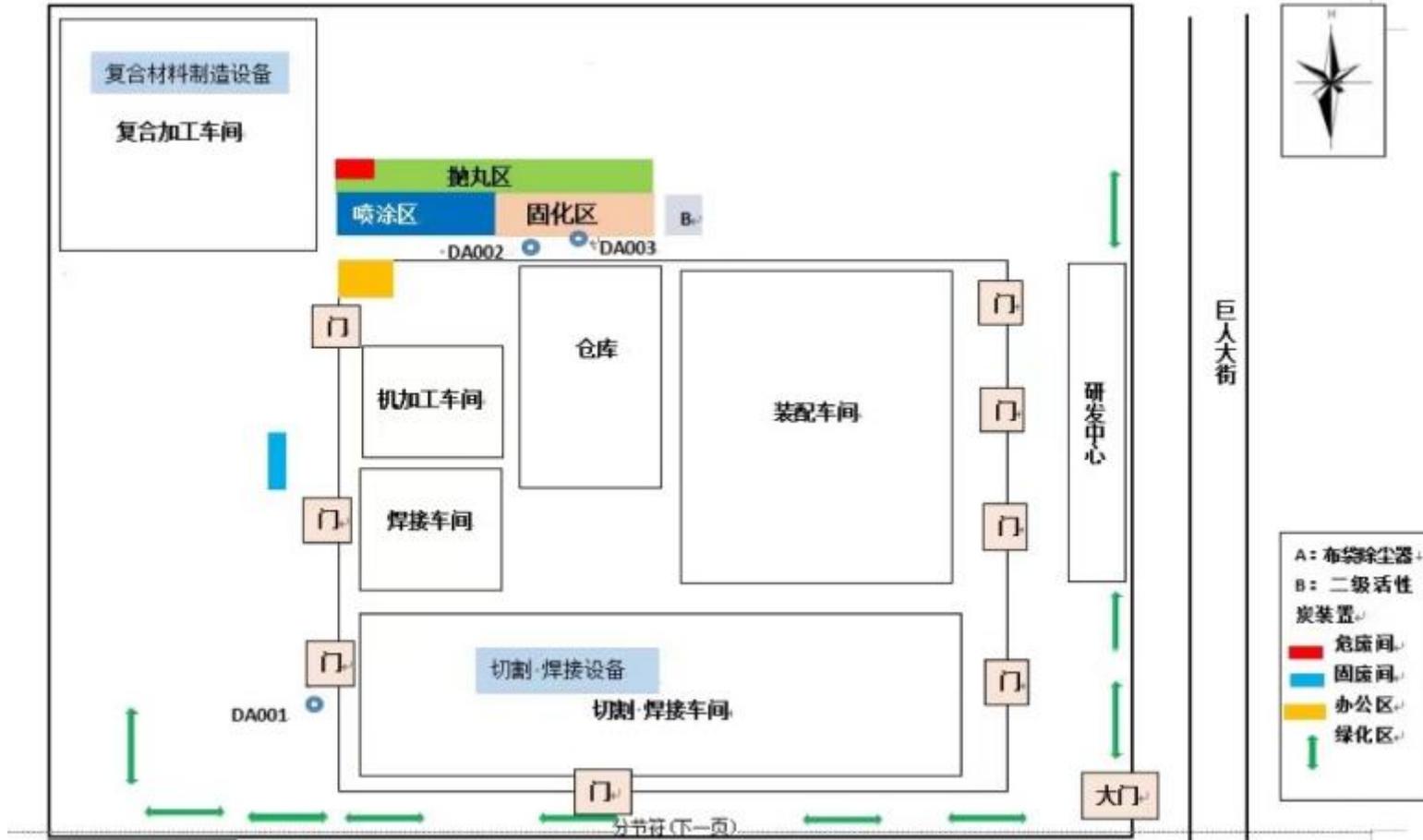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2.2 项目概况

###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环表[2022]011号	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 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 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500 吨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00m <sup>2</sup> ，主要建筑为复合加工车间、切割焊接车间、装配车间等；项目新购置数控车床、铣床、外圆磨床、数控钻床、抛丸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			开始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始设备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一期）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复合加工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用于复合材料加工	已落实
		切割焊接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2800m <sup>2</sup> ，安置切割机、电焊机用于工件加工	
		装配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组装、成品存储	
		机加工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用于工件机加工	
		仓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用于物料储存	
		抛丸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230m <sup>2</sup> ，用于成品抛丸加工	
		喷涂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喷涂加工	
		固化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固化加工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钢混结构，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和职工休息	已落实
		研发中心	钢结构，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用于研发	已落实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已落实
		固废间	建筑面积 22m <sup>2</sup> ，用于储存固体废物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已落实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办公室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已落实
4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抛丸、喷涂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固化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除尘灰、焊渣、下脚料统一收集，全部外售。塑粉回用于喷涂工序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	台	15	5
2	铣床	/	台	5	5
3	外圆磨床	/	台	8	3
4	数控钻床	/	台	7	7
5	锯床	/	台	4	3
6	激光切割机	/	台	2	2
7	电焊机	/	台	20	20
8	抛丸机	/	台	2	2
9	喷涂设备	/	套	2	2
10	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设备	/	套	4	4
11	固化室	/	间	1	1

### 2.2.3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一班每班 8h 工作制，年作业时间 300 天。

###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500 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型号
1	冷弯成型设备	800 台/a	--
2	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500t/a	--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塑粉	10t/a
2		铁板	1000t/a
3		圆钢	1000t/a
4		无缝管	3t/a
5		焊条	5t/a
6		钢丸	4t/a
7		薄海绵	20 万 m <sup>3</sup> /a
8		活性炭	0.036t/a
9		切削液	0.2t/a
能源消耗	电	7 万 kWh/a	依托开发区供电设施提供
	新鲜水	198m <sup>3</sup> /a	依托开发区供水设施提供

### 2.2.5 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一期用电由园区供电所提供，年总用电量约为 7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 (2)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取暖措施，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3)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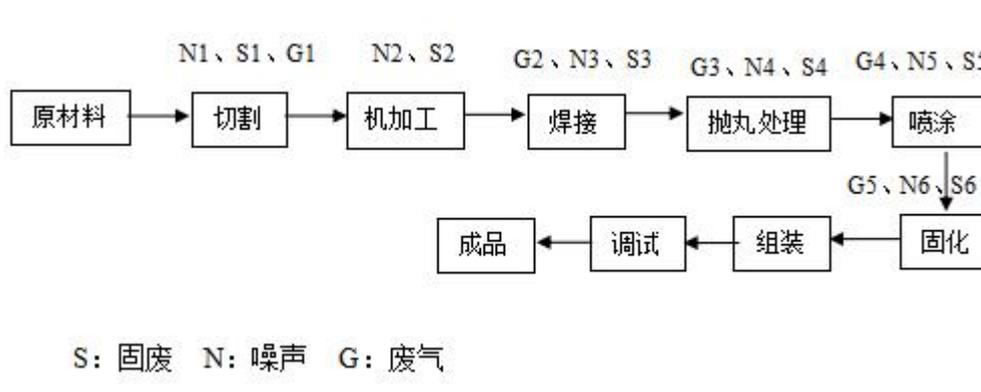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180	5	5	10	/

###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

##### 1.冷弯成型工艺流程图



##### 2. 新型复合材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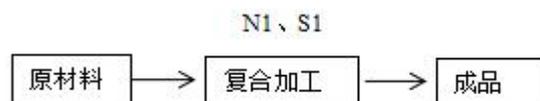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废气；抛丸、喷涂、固化产生的废气。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焊渣、下脚料、除尘灰、塑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焊接、切割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抛丸、喷涂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固化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钢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1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车间内，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除尘灰、焊渣、下脚料统一收集，全部外售；塑粉回用于喷涂工序。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6 社会环境影响

由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项目四周无敏感点厂区周围无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

###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产物环节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切割废气 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值	已落实
	抛丸、喷涂废气 排气筒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8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 排气筒DA00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率 70%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续)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浓度限值	
			车间口浓度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3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 表A.1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一并进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sub>Cr</sub> ≤80 氨氮≤15 SS≤50 石油类≤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及泊头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废水总排口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 减震	昼间≤70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及 4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除尘灰、下脚料、 焊渣; 塑粉	统一收集, 全部 外售(塑粉回用 于喷涂工序)	全部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 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建设项目情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6'59.162"，北纬 38°02'47.094"。项目东侧为公路、北侧为泊头市盛辉泵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坑塘、西侧为坑塘。

## (3)建设内容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 10600m<sup>2</sup>，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河北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4)项目衔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所，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项目生产工序不用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单体空调。

## 2、环境质量现状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及 4a 类标准。

###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评价区域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作为声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区域地下水、厂区及周边地下水井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抛丸、喷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续) (表面涂装业)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因此，措施可行。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一并进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5~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焊渣、下脚料统一收集，全部外售；塑粉回用于喷涂工序。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措施可行。

## 5、总量控制分析

建议以本评价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即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3.23t/a、非甲烷总烃: 0.072t/a。

## 4.2环评审批意见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向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0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 [2022] 011。审批意见下页。

泊审环表(2022) 011 号

审批意见:

一、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36'59.162"E, 38°02'47.094"N), 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经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2) 30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DA001); 抛丸、喷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DA002); 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DA003);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大减振基础, 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 除尘灰、下脚料、焊渣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定期外售; 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分类存于专用容器内, 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3.23t/a、非甲烷总烃: 0.072t/a。

四、切割、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抛丸、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续) (表面涂装业)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排放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分局执法大队。

经办人：

李峰 曹金雨 孙峰



## 五、验收评价标准

### 1、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抛丸、喷涂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颗粒物限值；固化废气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率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	厂界浓度 2.0mg/m <sup>3</sup> 车间口浓度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表 3 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抛丸、喷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8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切割、焊接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1.5mg/m <sup>3</sup>	

### 2、噪声：

运营期厂区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3、固废：

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3.23t/a、非甲烷总烃: 0.072t/a。

##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HQJC-2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HQJC-056 真空采样箱 BDQ-1500/HQJC-153、154 气相色谱仪 GC-7820/HQJC-19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HQJC-22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 D-1CN/ HQJC-028 恒温恒湿间 HF-9/HQJC-107	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型/HQJC-240、282、 283、284、285 气相色谱仪 GC-7820/HQJC-19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采样器 KC-6120/HQJC-036、037、 038、084 电子天平 FA1004/HQJC-166 恒温恒湿间 HF-9/HQJC-107	0.001mg/m <sup>3</sup>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HQJC-024 电子天平 FA2004/HQJC-006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HQJC-02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HQJC-14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QJC-053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QJC-041 声校准器 AWA6221A/HQJC-06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HQJC-0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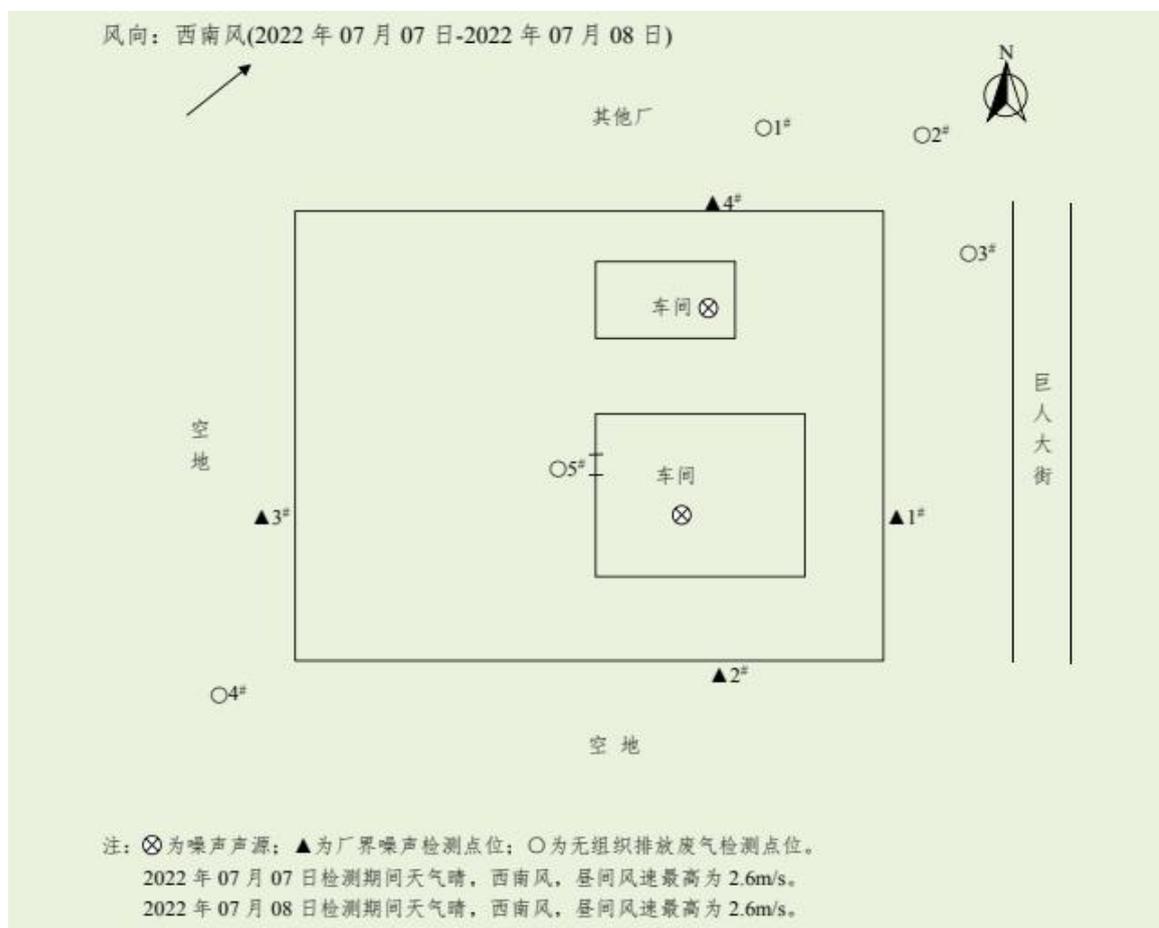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HQJC-2022-0664(YS)。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 1、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切割、焊接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022.07.07	排气量	m <sup>3</sup> /h	7876	8034	7755	78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	4.7	5.0	5.0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9	0.0378	0.0388	0.0391	GB16297-1996 ≤3.5	达标
切割、焊接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022.07.08	排气量	m <sup>3</sup> /h	7665	7842	7954	78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	4.9	4.5	4.6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5	0.0384	0.0358	0.0362	GB16297-1996 ≤3.5	达标
抛丸、喷涂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022.07.07	排气量	m <sup>3</sup> /h	7087	7294	6868	70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	6.4	5.9	6.2	GB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33	0.014	0.0135	GB16297-1996 ≤0.51	达标
抛丸、喷涂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022.07.08	排气量	m <sup>3</sup> /h	6672	7124	6919	69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	6.6	6.2	6.3	GB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70	0.0429	0.0435	GB16297-1996 ≤0.51	达标
固化工序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口 2022.07.07	排气量	m <sup>3</sup> /h	6450	6592	6827	66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14.8	13.6	1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51	0.0976	0.0928	0.0918	/	/
固化工序排气筒 出口(排气筒高度 为 15m) 2022.07.07	排气量	m <sup>3</sup> /h	6724	7139	7247	70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7	4.04	3.74	3.98	DB13/2322-2016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288	0.0271	0.02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9.5				/	/
固化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2.07.08	排气量	m <sup>3</sup> /h	6439	6739	6983	67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4	13.6	13.1	1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27	0.0917	0.0915	0.0920	/	/
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为15m)2022.07.08	排气量	m <sup>3</sup> /h	7353	7207	7372	73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6	4.64	4.15	4.15	DB 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334	0.0306	0.0303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7.0				/	/

### 7-2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2.07.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37	0.355	0.372	0.389	0.389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56	0.373	0.354	0.334			
		3#下风向	0.318	0.336	0.317	0.372			
		4#上风向	0.187	0.205	0.186	0.223			
2022.07.0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93	0.374	0.372	0.334	0.393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75	0.355	0.334	0.316			
		3#下风向	0.355	0.336	0.372	0.352			
		4#上风向	0.206	0.187	0.233	0.204			
2022.07.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1.08	1.00	1.05	0.94	1.1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0.81	1.03	0.95	0.88			
		3#下风向	0.98	1.10	0.94	1.06			
		4#上风向	0.58	0.50	0.63	0.68			
		5#车间口	1.78	1.82	1.70	1.64	1.82	GB 37822-2019 DB13/2322-2016 ≤4.0	达标
2022.07.08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0.98	1.04	0.87	1.09	1.0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0.95	1.03	1.07	0.97			

	(mg/m <sup>3</sup> )	3#下风向	0.92	0.84	0.90	1.06			
		4#上风向	0.51	0.61	0.55	0.57			
		5#车间口	1.79	1.83	1.75	1.70	1.83	GB 37822-2019 DB13/2322-2016 ≤4.0	达标

###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07.07	2022.07.08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昼间 dB(A)		
1#东厂界	65.3	66.0	昼间≤65dB(A)	达标
2#南厂界	60.7	60.4		
3#西厂界	60.8	61.2		
4#北厂界	60.8	60.7		

###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与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泊头 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要求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生活污水排 口 2022.07.07	SS	mg/L	103	118	96	121	110	≤250	达标
	CODcr	mg/L	103	109	111	105	107	≤500	达标
	BOD5	mg/L	36.9	39.2	35.6	34.2	36.5	≤150	达标
	氨氮	mg/L	7.49	5.86	6.53	7.24	6.78	≤30	达标
生活污水排 口 2022.07.08	SS	mg/L	107	113	109	116	111	≤250	达标
	CODcr	mg/L	104	109	113	110	109	≤500	达标
	BOD5	mg/L	38.7	34.0	36.1	39.2	37.0	≤150	达标
	氨氮	mg/L	6.56	7.32	8.18	6.91	7.24	≤30	达标

## 八、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九、公众意见调查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技改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
项目单位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00m <sup>2</sup> ,主要建筑为复合加工车间、切割焊接车间、装配车间等;项目新购置数控车床、铣床、外圆磨床、数控钻床、抛丸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
工程概况	项目为新建,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连星 电话: 15533770188
验收单位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连星 电话: 15533770188
验收工作流程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共 10 日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7 日-2022 年 07 月 8 日，对该企业的生产状况和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对企业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论如下：

检测期间，该企业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64\text{mg}/\text{m}^3$ ，去除率 67.0%，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因去除率不达标，故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3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该企业切割、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09\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检测期间，该企业抛丸、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7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4~6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活废水排口检测最高值SS：118mg/L、COD<sub>Cr</sub>：111mg/L、氨氮：7.49mg/L、BOD<sub>5</sub>：39.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

#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996-34-03-000076		建设地点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环评单位	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泊环表[2022]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氧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81MA0D8D3FX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噪声				66.0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22）30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00 平方米，其中加工车间一座，装配车间一座、研发中心一座。新购置数控车床 15 台、铣床 5 台、外圆磨床 8 台、数控钻床 7 台、锯床 4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电焊机 20 台、抛丸机 2 台、喷涂设备 2 套、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设备 4 套、固化室一间。生产流程：原材料（铁板、圆钢等）一切割一机加工一焊接一抛丸处理一喷涂一固化一组装一调试一成品。  
工艺流程 2：原材料—复合加工—成品。

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开备字（2020）120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

2022 年 04 月 14 日



项目代码: 2020-130996-34-03-000076

